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44號

原告 萬代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御成建

法定代理人 高宏文

訴訟代理人 朱治國律師

林明賢律師

被告 呂宗璘

訴訟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

被告 沈怡萱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吳宗奇律師

被告 旭鴻水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林重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
邱于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35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號被告呂宗璘所涉詐欺等刑事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呂宗璘涉有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35號偵查中及臺灣新北地

01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號提起公訴，有原告之民事陳報
02 狀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及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
03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號檢察官起訴書（附於限閱卷）
04 可佐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
05 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原告亦同意本院於
06 上開刑事案件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【見113年7
07 月16日所具民事準備（一）狀第2頁】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
08 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及繳納裁判費10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楊佩宣